

第七題 洗淨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再來看第七題，洗淨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救恩裡的福分，緊隨着赦免的，就是洗淨。神不只赦免我們，也洗淨我們。赦免是免去罪的刑罰，洗淨是消滅罪的痕跡。神赦免我們，是使我們免去對罪的一切責任。神洗淨我們，是使我們像從未犯罪一樣。這好像你欠一人的債，有你的朋友替你還清了，你雖然再沒有欠債的責任了，但在那人的賬簿上，還有你欠債的痕跡。現在再進一步將那欠債的痕跡也銷掉，使你像從未欠過債一樣。神的救恩對於我們就是這樣，在赦免我們之後，就來洗淨我們，使我們在神面前如同從來沒有犯過罪的人一樣。

壹 洗淨的需要

人的罪不只叫人在神面前成為罪人，有了罪案，並且叫人在自己身上受了玷污，有了污穢。所以人只需要赦免，也需要洗淨。

(一) ‘誰能說，我潔淨了我的心？脫淨了我的罪？」 箴言二十章九節，三十章十二節。

世人的心都是污穢，充滿罪惡的！有誰是心清無罪的？不要說沒有人是原來心清無罪的，就是連心中受了玷污，有了罪惡，再潔淨自己的心，脫淨自己的罪的，也沒有。

(二) ‘婦人所生的’ — ‘如蟲’、‘如蛆’，在‘污穢之中’，‘污穢可憎，喝罪孽如水的世人’ — ‘怎能潔淨？」 約伯記二十五章四至六節，十五章十四至十六節，十四章四節。

世人都是從情慾生的，所以是污穢可憎，喜愛犯罪，喝罪孽如水，如蟲，如蛆，活在污穢之中。這樣的人，在神面前怎能算為潔淨，怎能不需要洗淨？

(三) ‘從前…將肢體獻給不潔…作奴僕。’ 羅馬六章十九節。

人全身的肢體，都已經給不潔作了奴僕，受了玷污。人可以把自己全身的肢體細細查驗過，有那一個，有那一部分，沒作不潔的奴僕，沒受罪惡的玷污？

(四) ‘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。’ 以賽亞六章五節。

人最污穢的一部分，就是嘴唇。有誰的嘴唇是潔淨的？咒罵、譏謗、論斷、說謊、淫辭、妄語，有誰的嘴唇沒有沾染過？有誰的嘴唇有一天是潔淨的，而絲毫沒有沾染這些不潔淨的話語？

(五) ‘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’ 馬可七章二十至二十三節。

人的口所以那樣污穢，乃是因為人的心裡是污穢的。人‘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’。（太十二34。）人的心裡，充滿各種各樣的污穢，所以人的口就發出來。這是最污穢的，且能污穢人。

(六) ‘逞着心裡的情慾，行污穢的事。’ 羅馬一章二十四節。

人不只心裡充滿污穢，口裡發出污穢，並且也行出污穢。人的心和口是污穢的，人的行為也是污穢的。有誰的手是清潔的？有誰的腳不是污穢的？你的手所作的那些不潔的事，你的腳所行的那些污穢的路，你自己都知道！

(七) ‘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’ 以賽亞六十四章六節。

在神面前，人都是不潔淨的，凡出於人的也都是污穢的。不要說人所看為敗壞邪惡的事，在神看是不潔淨的，就是人所看為良善公義的事，在神看也是污穢的。人所有的義，在神面前都像污穢的衣服。

(八) ‘他們（世人）都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污穢。’ 詩篇十四篇三節。

人都是偏離了神的正路，而變為污穢。

(九) ‘在污穢不信的人，什麼都不潔淨。’ 提多書一章十五節。

人已經墮落到污穢中。在人沒有信主之前，或說在不信的人，什麼都是不潔淨的。人既在污穢中，就有什麼能潔淨呢？‘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？」（伯十四4。）

(十) ‘長大痲瘋…的，…喊叫說，不潔淨了！不潔淨了！」 利未記十三章四十五節。

人在神面前那污穢不潔的情形，就像長大痲瘋的人一樣。人全然是污穢的，真是需要洗淨。

貳 在救贖時的洗淨

神的洗淨，就我們而論，是分作幾個時候的。有的是在主耶穌成功救贖的時候，有的是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有的是在我們得救以後。

在主耶穌成功救贖的時候，是祂為我們作成了洗淨的工作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給我們作成了一個完全的洗淨，擺在神面前，可以隨時應用在我們身上。

(一) ‘用血潔淨。’ 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。

宇宙和人類的污穢，都是來自罪惡的，所以必須用贖罪的血，才能洗淨。必須有流血將罪贖盡，才能用這血洗淨罪的污穢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，就是為贖盡人的罪，所以祂的血就洗淨了人因罪而有的污穢。

(二) ‘祂（基督）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…。’ 希伯來一章三節，（參看利未記十六章十五至十七節，三十節。）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，成功了洗淨人罪的事，所以就到天上往神的右邊坐下了。祂那一次的流血，成功了永遠的洗淨。照利未記十六章的預表看，祂是把祂的血帶到天上的至聖所，灑在神面前，（來十二22，24，）為我們贖罪，使我們在神面前‘得以潔淨，脫盡一切的罪愆’。

叁 在得救時的洗淨

在我們得救時的洗淨，是神把主耶穌所已經成功的洗淨，應用到我們身上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洗淨，乃是在神面前一個客觀的事實，等到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才在我們身上變成一個主觀的經歷。

我們在得救的時候，所得到的洗淨，是分作三方面的，一方面是血的洗淨，一方面是生命的洗淨，再一方面是受浸的洗淨。這三方面的洗淨，是我們一信而受浸，一得救就都得着的。

一 血的洗淨

主的血是一個洗罪的泉源，（亞十三1，）在我們信的時候，就洗淨我們。主的血這一方面的洗淨，比較說，是在我們外面的，是客觀的，是重在在神面前的。雖然主的血也洗淨我們裡面的良心，但主的血的洗淨，總沒有主的生命的洗淨，那麼在我們裡面，那麼主觀。並且主的血洗淨我們的良心，雖然是在我們裡面，但我們的良心被洗淨，卻是為著我們在神面前的。

（一）‘祂用自己的血洗去了我們的罪惡。’ 啟示錄一章五節。

我們一信主在十字架上受死流血，是為我們贖罪，主的血就使神赦免我們的罪，免去我們罪的刑罰，同時也洗去我們的罪，除掉我們罪的污穢。

（二）‘奉主耶穌基督的名…已經洗淨。’ 林前六章十一節。

‘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’ 原文是‘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’。在主的名裡，就是與主聯合。我們因信與主聯合，主的名就叫我們有分于祂救贖之血的洗淨。主的血洗淨我們，是因我們信主的名，與主聯合。我們一信主的名，與主聯合，主的血就洗淨我們。

（三）‘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？’ 希伯來九章十四節。

有一件事是錯的，是不合聖經的，就是許多人說，主的血洗淨我們的心。照聖經看，主的血不是洗淨我們的心，乃是洗淨我們的良心。在神的救法裡，神不是用主的血來洗淨我們的心，乃是用主的血來洗淨

我們的良心。我們的良心是我們靈裡面最重要的一部分。我們的靈是我們接觸神的機關。良心在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能聽神的聲音，曉得神的意思。但是因着我們犯罪，我們的良心就受了玷污，失去了它的功用。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就用主贖罪的血，來洗淨我們被罪玷污的良心，使它清潔、明亮，恢復原有的功用，好叫我們能藉著它事奉神。

另一面，良心在我們裡面是代表神的，尤其是代表神的律法，也就是反照神和神的律法。凡神照着祂的律法所定罪的，良心在我們裡面也定罪，也都反照出來。主的血既滿足了神和祂律法的要求，在神和祂的律法面前，洗淨了我們的罪，使神和祂的律法不再定我們的罪，就在我們裡面代表神和祂律法的良心，也就因着主的血不再定我們的罪。我們的罪，在神和祂的律法面前，既因着主的血得以洗淨，就在我們的良心跟前，也就得以洗淨。這樣，我們的良心，就使我們能坦然無懼的事奉神。

二 生命的洗淨

我們不只在神面前有行為上的污穢，並且在自己裡面還有性情裡的污穢。我們在外面的行為是污穢的，我們在裡面的性情也是污穢的。所以神在祂的救恩裡為我們所預備的洗淨，不只有血一方面的，也有生命一方面的。血一方面的，是重在神和祂的律法並我們的良心跟前，去掉我們在行為方面的污穢；生命一方面的，是重在在我們自己的裡面，除去我們在性情方面的污穢。所以生命的洗淨是絕對主觀的，是在我們裡面的。

(一) ‘重生的洗。’ 提多書三章五節。

重生是一個洗。但這個洗，不是把我們污穢的天性洗潔淨，因為重生不是改變我們敗壞的天性。重生的洗，乃是說，重生叫我們在我們的天性，在我們原有的生命之外，得着神的性情，得着神的生命；神這性情，神這生命，叫我們脫離我們的天性，脫離我們原有的生命，所以也就叫我們脫離那屬於我們天性的污穢，脫離那因我們原有的生命而有的污穢。我們的天性，我們原有的生命，因亞當那一次的犯罪，已經變作污穢的，已經變成污穢。所以我們的天性，我們原有的生命，不只是污穢的，並且就是污穢。這天性，這生命在我們裡面，也

就是污穢在我們裡面。我們在這天性，在這生命裡面，也就是在污穢裡面。重生既是叫我們得着神的性情，神的生命，使我們脫離我們污穢的天性，污穢的生命，也就是叫我們脫離污穢。所以重生在我們身上也是一個洗淨，並且是一個在我們裡面，非常主觀的洗淨。

(二) ‘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。’ 行傳十五章九節。

在神的救法裡，神雖然不用主贖罪的血來洗淨我們的心，卻因我們藉著信與主聯合，就用祂生命的靈來潔淨我們的心，就是把我們‘壞到極處’、‘無可救藥’，(耶十七9，‘壞到極處’，原文是‘無可救藥’，)充滿各種各樣的污穢，(太十五18~20，)剛硬如石的舊心，換作一個清潔、柔順的新心，(結三六26，)使我們從心裡得着潔淨。

(三) ‘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魂。’ 彼前第一章二十二節原文。

我們的魂，就是我們的自己，我們的個格，包括我們的心思、意志和情感。原來因為我們悖逆神，我們魂的各部分，無論是心思、意志、或情感，都受了玷污。現在我們悔改歸向神，因信順從了神的真理，我們的魂就得着了潔淨；就是聖靈用神的真理，藉著神在我們裡面的生命，像活水一樣，潔淨我們魂的各部分，從其中除去一切頂撞神、不要神、不為著神和一切不合于神、不出於神、不屬於神的東西，使我們全個的魂，就是我們全個的個格，得着潔淨。

(四) ‘因我（主）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。’ 約翰十五章三節。

主的道，就是主的話，也像水一樣，能洗淨我們。我們作罪人的時候，在我們全人各部分的裡面，都有不該有的東西，都有頂撞神的污穢，有的是罪惡，有的是世界，也有的是肉體情慾，各種各樣不討神喜悅的事物。當我們信的時候，主就用祂的話把這些從我們身上，從我們裡面，給我們去掉，使我們得着潔淨。

(五) ‘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。’ 林前六章十一節。

無論是重生的洗，或是神因着我們信，來潔淨我們的心，或是神的真理潔淨我們的魂，或是主的話使我們得乾淨，都是神的靈在我們身上

所作的。聖靈藉著神的真理，主的話，用神的生命，因着我們信而順從，在我們各部分的裡面，作洗淨的工作，使我們全人脫離各種各樣的污穢，而得着潔淨。

(六) ‘潔淨我們，作祂自己奇特的子民。’ 提多書二章十四節原文。

神所以用祂的靈和祂的生命，藉著祂的真理，祂的話來潔淨我們，乃是要使我們‘作祂自己奇特的子民’。我們原來是和世人同流合污，混在一起的。現在神用祂潔淨的工作，把我們從世人污穢的堆裡，分別出來，使我們脫離世俗情慾，和罪惡敗壞，一切的污穢，而與世人有了不同，成為奇特的人物，在混濁的世界中，作神奇特獨清的子民。

所以，神洗淨我們不光用血，也用生命。血是用它贖罪的功效，洗去我們在神面前一切不虔不義的污穢。生命是用它復活的大能，使我們脫去舊造，和舊造裡的一切污穢。在舊約的時候，長大痲瘋的人得潔淨的預表，也給我們看見這兩面的洗淨。（利十四1~20，太八2~4。）灑血和抹血在長大痲瘋的人身上，是說到贖罪之血的洗淨；大痲瘋痊癒是比方生命的洗淨。罪在我們身上所給我們的玷污，像大痲瘋在人身上所給人的一樣，一面使我們的天性變為敗壞，有了污穢，一面又使我們在神面前成為不潔，被神定罪。所以神的救法，就一面用主的血在祂面前為我們贖罪，除去我們在祂面前的不潔，一面又用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使我們脫去我們敗壞的天性，和其中的污穢。

三 受浸的洗淨

我們的罪污不光是在神面前，也不光是在我們裡面，並且是在人面前。我們許多頂撞神，不虔不義的事，都是作在人面前的；我們許多犯罪作惡、邪淫污穢的事，都是我們四圍的人所知道的。所以在我們相信得救的時候，神還藉著一件事，洗淨我們在人面前，在人眼中的罪污。這個就是受浸的洗淨。受浸是我們悔改歸向神的一個無聲的宣告。藉著受浸，我們將我們悔改相信，脫離罪污的事實，向我們周圍的人說明了。這樣就使我們脫離我們在他們眼中的罪污，而在他們眼中成為悔改歸正、得着潔淨的人。

(一) ‘起來，…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’ 行傳二十二章十六節。

這話是主當日差遣亞拿尼亞，去對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主的掃羅說的。掃羅一就是以後的保羅—原是反對主，逼迫教會，苦害基督徒的。那是眾人—尤其是基督徒一所周知的事。現在他既給主遇著，而悔改歸向主，他就應當受浸，藉此使人知道他這反對主，逼迫教會的人，已經轉向主，作了基督徒，好洗去他在人眼中那反對主，逼迫教會的罪。

肆 得救以後的洗淨

雖然我們在得救的時候，已經蒙神完全洗淨，但因為（一）我們還在舊造裡活着，身體尚未得贖；（二）我們還會跌倒犯罪；所以在得救以後，我們仍需要洗淨。一面需要主的生命使我們越過越脫離舊造的生命，直到我們的身體得贖，新造吞滅了舊造的一切；一面仍需要主的血隨時洗淨我們的罪過，恢復我們在神面前的潔淨。

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是先用主的血洗淨我們的罪，好使祂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洗淨的工作，使我們脫離舊造的生命。主的血若不洗淨我們，祂的生命就不能進到我們裡面。所以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先是血的洗淨，後是生命的洗淨。但是在我們得救以後，卻是以生命的洗淨為首要，以血的洗淨為輔助。在我們得救以後，神在我們身上的洗淨，首要的目的，是要用祂在我們裡面的生命，使我們脫離舊造的一切，直到我們完全變成新造。但在這過程中我們常會失敗犯罪，所以神仍叫主的血和祂的生命，相輔而行，來隨時洗淨我們，好使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工作，不至斷而不續。

一 生命一方面的

從我們得救以後，聖靈就藉著主的生命，在我們裡面運行作工，使我們脫去一切出乎人的，脫去一切不是出乎神，與神不合的事物，直到我們在主的生命裡‘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’。（弗四 13。）

(一) ‘要用道里面的水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。’ 以弗所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原文。

‘道’就是主的話。‘道里面的水’，就是主的話裡面所有的生命；（約六63；）這生命像水一樣，有洗淨的能力。主就是用祂的道里面這生命的水，把祂的教會洗淨，使她脫去一切出乎人，和出乎舊造的，脫去一切屬乎人的玷污皺紋，和屬乎舊造的瑕疵，成為一個聖潔榮耀的教會，裡面滿有基督神性的聖潔，外面顯出祂屬神的榮耀。

（二）‘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。’林後七章一節原文。

聖靈藉著主的生命，在信徒身上的洗淨，不只要使信徒脫去外面身體的污穢，也要使信徒脫去裡面靈的污穢。信徒當隨着聖靈的運行，順從生命的感覺，除去裡外一切污穢，使自己越過越潔淨。

（三）‘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’約壹三章三節。

聖靈藉著主的生命，要將信徒洗得像主一樣潔淨。所以信徒當順從並靠着聖靈，除去一切與主不符、不合的事物，使自己完全像主潔淨一樣。

二 血一方面的

我們雖然得救，蒙神洗淨，雖然也有神的靈和主的生命，在我們裡面帶領我們過聖潔的生活，走清潔的道路，但我們還常會跌倒、失敗、犯罪，再受玷污。所以神仍叫主的血不斷的隨時洗淨我們。

（一）‘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（原文的意思，是長久繼續不斷的洗淨）我們一切的罪。’約壹一章七節。

從我們得救，到我們身體得贖，主的血繼續不斷洗淨我們的罪，恢復我們在得救時所得着的潔淨。

（二）‘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…必要…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’約壹一章九節。

我們得救之後若受了罪—不義—的玷污，就要向神認我們的罪，神必洗淨我們，恢復我們的潔淨。

(三) ‘曾用羔羊的血，把衣裳洗白淨了。’ 啟示錄七章十四節，二十二章十四節。

這裡的‘衣裳’，是指着信徒得救後的行為。（啟十九8。）我們得救之後的行為，雖然常會受罪的玷污，但我們能用主的血把它洗白淨。所以我們要隨時向神認罪，尋求洗淨。（參看詩五一2，7。）

伍 洗淨的結果

(一) ‘必變成雪白，…必白如羊毛。’ 以賽亞一章十八節。

神洗淨我們的結果，乃是使我們像雪那樣白，像羊毛那樣白。這兩種的白，都是天然的白。所以這告訴我們，神洗淨我們的結果，使我們不只成為潔白，並且成為天然的潔白，像從來沒有受過玷污一樣。

(二) ‘比雪更白。’ 詩篇五十一篇七節。

神洗淨我們的結果，使我們不只像雪白，並且‘比雪更白’！這是何等的潔白！阿利路亞！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